

敬覆阮廷焯君撰

「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札謬

劉兆祐

頃讀本刊十三卷八期所載阮廷焯君撰「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札謬」一文，不勝駭異與遺憾。蓋阮君之撰書評，竟不從正當之學術立場探討，徒事詬言，極盡人身攻擊而至如此。特撰此文，就阮文顛倒是非各點，予以駁正，一則以復阮君之所謂「札謬」，一則以正學術風氣，並澄視聽。

一、書評之作，依正常體例，須於文前著明：(一)作者；(二)出版處所；(三)出版日期；(四)冊數；(五)頁數；(六)是否有附錄、圖片等項。蓋所以俾讀者及編者據以索書參閱，以辨是非，亦所以示負責也。且文中所陳舉，均應標明頁次，俾讀者詳閱有關資料，免於斷章取義。今阮文不循正當體例，徒事妄言，此正足見其陷人心虛，有意欺蔽讀者也。茲將拙著有關各項，說明如下，供讀者參考：(一)書名：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二)出版處所：台北，稿本自印；(三)出版日期：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四)冊數：上中下三冊；(五)頁數：二〇四五頁。(六)附錄：宋史藝文志史部各書存佚表，末載引用書目。

二、阮文首云：「適有客過僕曰：子嘗據劉君之書，於目錄一類，為之商榷，備加擊難矣，然一斑之察，難觀全豹，儻不按檢全書，辨析毫

芒，匪誤札謬，何以見其鄙野？」復於文末云

：「前於劉書，撰成平議一文，自港復台……」

按：文中所謂「目錄一類」，所謂「平議一文」

者，即「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目錄類平議」一

文也。阮君早在民國六十五年，即挾怨到處揚言

將撰文詆譏拙作，旋撰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

考目錄類平議」一文，刊載於六十六年二月出版

之食貨月刊第六卷十一期。該文雖曰「平議」，

實則皆斷章取義，極盡誣蔑之能事。不僅不標著

拙作出版處所、日期、冊數、頁數等項目，即於

作者亦但云「苗栗劉君」，其意圖隱瞞讀者之居

心甚明。該文刊出後，本擬撰文駁正，諸友人咸

以於如此謾罵之文，勿須理會為言，筆者乃檢拙

著一部，奉呈食貨月刊主編陶希聖先生指教，並

請陶先生就拙作與阮文參閱，以證阮文之謬。承

陶先生賜復，略云：「當日編輯事務，未能審察

，希望只看論題，未詳內容，亦覺疏失，殊深愧

作。現擬與編輯事務商之，或有以補救（如將批

評阮文之文發表），或警戒於未來（如今後對阮

文及此類文字不刊登）。嘗以書評為做刊注重之

一格，自不可因噎廢食。惟此中若有以許為直者

，則做刊素所不取，而今誤取，承喚起僑輩留意

，感激無既矣。」今阮文一再提及所謂「平議」

一文，讀者或不明其中曲折，謹此說明。

三、拙著原係稿本，當時以國內外圖書館頗

有索閱者，乃先以稿本影印百餘部，並請方家指

正。六年餘來，無日不在增訂中，為昭謹慎，故

遲遲未正式排印出版。且拙著自序云：「稽考今

存宋人之書，已非易事，而探究佚書，尤為艱難

，蓋文獻不足故也。所幸今存宋人之文集、筆記

、小說、方志、類書等，尚不乏可取資者。爰博

採有關文獻，爬梳重理，歷三載而輯成斯編。獨

見所及，蓋有數端：一曰辨宋志史部各書之存佚

情形；二曰正宋志史部之謬誤；三曰據歷代公私

藏書目錄，論其亡佚之約略時代；四曰探究佚書

撰著之緣由及其內容，俾略知原書之情形。以上

四端，乃舉其大要言之，其詳具見本編。芻蕘之

見，雖不敢謂有裨於學林；而宋人已佚之史書，

庶幾可就此略知其梗概矣。惟自撰才智鶻下，疏

漏不免，博學君子，幸垂教焉。」為學貴在謙虛

、求真，自度絕無絲毫自矜之意。而阮文乃斷章

取義，誣為「妄言創獲，矯辭虛飾」，此豈讀書

人應有之道德哉。

四、拙著共分十三類，其中地理類所考，有

方志、河防、邊防、山川、古蹟、雜記、遊記、

外紀之屬。方志一項，以宋王象之所撰輿地紀勝

(二〇〇卷)一書，頗多引錄，乃據以略事蒐採。從事此項方志輯佚工作者，以清儒陳運溶輯刊之麓山精舍叢書及王謨輯刊之重訂漢唐地理書鈔，貢獻最鉅。近人張國淦先生(陷大陸)所撰中國古方志考一書，於已佚方志，亦多據輿地紀勝一書，多所採輯。諸家所輯，以多據輿地紀勝一書而成，自不免相同，得以謂其相互剽竊乎？考輿地紀勝一書，歷朝刻本，國內所在多有：國立中央圖書館有舊鈔本，清道光二十八年揚州岑氏懼盈齋綠格鈔本，及清咸豐五年南海伍氏刊本各一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有清咸豐五年粵雅堂刊本一部，任何人均得以借閱據以輯佚，何勞剽竊？拙作每一條均著明出自輿地紀勝卷幾，何謂剽竊之有？阮君殆以為國內讀者不知國內藏書情形，信口雌黃，此又其低估國內學者之能力也。尤須一陳者，張國淦先生之著作，初在匪區印行，直至民國六十三年十月，楊家駱先生輯刊「國學名著珍本叢刊」，始行收錄，由此間鼎文書局印行。阮君在香港執教，得以「廣見匪書」，恣意詆譏，居心何在？張書在台印行後，筆者即購得一冊，詳加閱讀。張書考證詳密，徵引繁富，誠罕見之佳作，蓋張國淦先生所徵引古籍，頗有台灣所不得見者。目前正修訂加入，期來日排印出版時，得以較前完備。若謂拙作方志部份，不如張書之完備則可，蓋偏促海隅，神州文獻有不得見者也；若謂「剽竊」，豈非詆誣？清代輯佚之風甚盛，如洪頤煊輯刊經典集林，王謨輯刊漢魏遺書鈔，重訂漢唐地理書鈔，張澍輯刊二酉堂叢書，茆泮林輯刊十種古逸書，馬國翰輯

刊玉函山房輯佚書，王仁俊輯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補編，黃奭輯刊漢學堂叢書(一名黃氏逸書考)等，均有可觀，其中不少所輯同書，資料來源相同者，亦得云清儒彼此剽竊乎？前舉陳運溶、王謨、張國淦先生為例，茲更舉實例言之：張國淦先生所輯編「中國古方志考」，其中不乏前人已有輯本者，如宋鄭紳撰桂陽圖志(六卷)一書，今未見傳本，然輿地紀勝徵引十七事，陳運溶即據以輯為一卷，今收錄在麓山精舍叢書中。又如宋左文質撰吳興統記(十卷)一書，今亦未見傳本，然輿地紀勝頗引之，清范懋即據以輯為一卷本，今收在范白舫所刊叢書中。凡此者不勝枚舉，今張國淦先生之書，亦多據輿地紀勝為之，得云其為剽竊者乎？輯佚之事，乃客觀資料之纂述，並無主觀之創獲，此乃必然之事，亦從事文史研究工作所當知之事，今阮君為逞其詆謗之目的，竟不惜違背良知，信口妄言，不免為知者所譏也。

五、宋史藝文志乙部之書，共分十三類，著錄二千一百四十七部，亡佚者多達一千七百餘部，是拙作所考述之書，幾達二千種，六十餘萬言，今阮文所謂「四病」、「三失」者，不過數條，且多不可盡信，乃詆筆者為「僅具纂次之勤，而寡述造之功」，其不公之論，有如此之甚者！茲舉幾事言之：如不著撰人之契丹禮物錄一書，拙作上册第七六四頁云：「契丹禮物錄一卷，宋不著撰人。按通志藝文略(四)有接伴北使回答案物錄一卷，不著撰人，未知是否一書。」治學之首要精神在求真，昔日胡適之先生嘗言：「有

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沒有證據，不要說話。」治學本當謹慎如此。今阮君竟曰：「案葉隆禮契丹國志有契丹賀宋朝生日禮物，當本於此契丹禮物錄者也。則茲錄雖佚，猶存於葉志。」阮君憑何種證據，謂葉志「當本於」契丹禮物錄？此純係未定之言，以為推測之說或可，而以為肯定之說，則實嫌舛率，不免武斷之譏，而今反誣拙作為「乖謬」，豈非自譏？又如仁宗君臣政要(二十卷)一書，宋史藝文志不著撰人，拙作上册第七三九頁云：「按張唐英撰有仁宗君臣政要四十卷，已著錄，此書殆據唐英之書刪節者也。一詳拙作語意，當不難知此書本張唐英所作，今宋史藝文志云不著撰人者，不知刪節者為何人也。張唐英所作，又有宋名臣傳(五卷)，見拙作上册第九七頁。考宋名臣傳(五卷)及仁宗君臣政要(二十卷)二書，均是四十卷本仁宗君臣政要中之一部份，後世或單行，或刪節，阮君所引王明清揮塵錄之說，拙作上册第九八頁已詳加引註。今阮君之評拙作，隨手亂翻，但見第七三九頁之仁宗君臣政要(二十卷)條，復引述拙作已引註之王明清揮塵錄資料，詆拙作為「臆說」，阮君之讀書不仔細，亦可見一斑矣。撰寫書評，而如此舛率，誠可歎也！又如唐徐閏家祭儀(一卷)條，見拙作中册第一一三六頁。拙作云：「家祭儀一卷，唐徐閏撰。閏，字里未詳，官左金吾衛倉曹參軍。新唐志儀注類著錄徐閏家祭儀一卷。通志藝文略著錄家祭儀一卷，云唐徐閏撰。直齋書錄解題(卷六)禮注類著錄徐氏家祭禮一卷

，陳氏曰：『唐左金吾衛倉曹參軍徐潤撰。』按：潤，或作潤者誤。」此段考證自審已足，而阮君今以陳元靚歲時廣記所引百餘字關於家祭儀之記載，詆拙作「乖濫」，此又阮君未詳閱拙作及不知拙作體例，或知而故意詆譏，以逞其人身攻擊之目的也。蓋拙作非徒事輯佚之作也。今阮君動輒以輯佚之觀點，詆譏拙作，此實無的放矢，其所舉如唐周元陽祭錄（一卷）條，唐孫日用仲享儀（十卷）條等，率皆如此之類，無庸一一駁正也。且論文之寫作，務須於各種資料，取捨適當，若所有資料，一味排比徵引，豈不傷於猥雜？此皆治學者所當知者，阮君亦受過高等教育，而今竟昧於論文寫作規範，豈可有乎？雖然，阮君於輯佚之事，實亦無知。茲舉一例：阮君嘗撰「劉斧」翰府名談「輯佚」一文，載諸大陸雜誌第五十四卷第六期。阮君但據類說、歲時廣記、興聞總錄、錦繡萬花谷、天中記等書所引，輯得二十條。實則，今檢分門古今類事、因話錄等書中所引，猶有十餘條，阮君並未之見。阮君既事輯佚，竟疏漏至此，豈非正如阮君所言「短才未伎，乃亟求表襮」乎？

六、拙作所考近二千種書，皆屬佚籍。宋代去今已近八百年，是考述佚籍，端賴今所存各種書目、史料及詩文集，爬梳董理。且考證之事，最重證據，豈可徒託空言？此乃凡從事研究工作，所當熟知之道理，阮君竟詆拙作爲「僅具纂次之勤，而寡述造之功。」試問：阮文所條陳數點，豈非「纂次」而已？且其所「纂次」，取捨又諸多不當，具見前文。以不當之數條，詆六十

餘萬言之作，豈不失公平？此所以此文之不得不作也。考證之事，殊非易易，即以清代段玉裁所著說文解字注爲例。段氏博極羣書，於諸家小學著作，涉覽尤爲該博，積數十年之精力，撰爲說文解字注三十卷，附六書音均表二卷，清備虛抱經文昭，推其不僅爲許叔重（慎）之功臣，抑以得道德之指歸，然其書亦不免疏誤。是以與自珍撰爲說文段注札記一卷，徐承慶又撰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皆於段氏疏失，有所補正，然論說多有依據，其所是正皆有義理，而於段氏精核之處，未嘗一概抹殺也，凡此，皆得以見前賢治學之風範。拙著於序言已自承「才智驚下，疏漏不免，博學君子，幸垂教焉。」是知拙作之不免錯誤，無時不祈方家斧正也。猶憶民國六十二年夏，拙作初稿完成時，宋師旭軒（唏）即曾示正數點：一曰資料來源，不宜在文中括弧說明，宜在卷末以附註方式註明，以便讀者。二曰作者傳記部份，多著明各種傳記資料，然其間不乏彼此詳略不一，甚或有出入者，宜一一詳核之。三曰此稿本爲省篇幅，但列「引用書目」，將來如修訂出版，宜補列「參考書目」，俾便讀者。均甚中肯綮，獲益不淺。近年來，當日不得見或未便徵引之資料，如羅振常撰善本書所見錄等，均已在國內先後印行，正據以補入。阮文檢示昌師瑞卿（彼得）說鄂考之資料，以補拙作之疏失，則甚可感也，惟以謾罵爲能事，則殊遺憾。

七、寫作書評，當就事論事，措詞尤須切事，最忌空言浮說，或借題發揮。阮文末一段云：「前於劉書，撰成平議一文，自港徂台，曾就教

於寧鄉魯先生實先，輒蒙嘉賞……」云云，尤爲卑劣，魯先生爲一厚愛後進之慈祥長者，提携晚輩不遺餘力，此學術界人士所熟知者也。魯先生在世時，筆者曾多次偕同魯先生及門弟子賴明德博士謁見魯先生，並就拙作與治學方法，向魯先生請益，每面蒙謬獎，曷勉有加，今賴兄在台灣師範大學執教，可證。阮君「平議」一文，博學寬厚如陶希聖先生，猶斥其爲「以訐爲直」，魯先生豈有嘉賞之理？阮君「平議」一文，六十六年發表於食貨月刊時，魯先生猶在世，何以當時不著此段經過？今魯先生已歸道山，乃偽造此事，一則厚誣魯先生，一則以「死無對證」之卑劣伎倆，詭言欺世，混淆是非，此其居心涼薄，挾怨誣人之又一明證也。阮君既撰所謂「平議」，刊諸食貨月刊，今又撰所謂「札謬」，刊諸本刊，語多浮囂攻訐。如動輒曰「矯辭虛飾」，曰「詭誕」，曰「直成狂惑」，曰「短才未伎」，曰「惟逞詭妄」，曰「罪不容誅」等等，通篇醜詞惡語，無所不加，雖古人寇讎構爭，亦不至如是，殊乖著作之體，其心術之邪，不僅可歎，亦可哀也。

六十九年二月七日於雙溪清波齋

